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3憲立1字第113100045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裁定1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**許宗力**



上海圖書館藏
新書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

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

聲 請 人 立法院

代 表 人 韓國瑜

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不服法務部作為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、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案之相關機關，聲明異議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法務部作為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、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、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及 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案之相關機關，向本庭聲明異議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法務部為 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聲請案聲請人行政院之下級機關，難以期待該部提出反於行政院之法律見解，憲法法庭應撤銷法務部作為相關機關之決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，視為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所定案件之相對人，憲法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法務部為刑法之主管機關，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及憲國字第 1 號聲請案之受審查法規範中，包括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法務部依上開規定視為該二則聲請案之相對人，尚非屬由本庭指定之相關機關。聲請人對此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	蔡烱燉	許志雄	張瓊文
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
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	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
	陳忠五	尤伯祥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